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免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65,305,53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辉、陈国强、薛军、张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海南省免

税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海南公司”）现金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的顺利实施，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免海南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免海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尚需在中免海南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履行完应有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普洱茶电商扶贫项目；同意公司向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 182.42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牛油果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帮扶项目，82.42 万元用于永前老寨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